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审〔2026〕2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西湖区西南片区生态水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你局报送的《东西湖区西南片区生态水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东西湖区西南片区生态水网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408-420112-04-01-723053）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建设内容包括：对东方红取水泵船、六十四公里高灌站泵船进行更新改造，新建东方红泵船补水系统引水压力管道1600米、装配式溢流堰16座、钢坝闸6座、截流设施3座、一体化提升设施1座，清淤明

渠17.91千米，整治重点渠段1520米。拟建工程符合武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局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局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按照生态优先原则，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并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和回用的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做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采取强化土石方管理、加强综合利用等方式减少弃渣，弃渣运至指定弃渣场，避免产生次生生态破坏。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开展环境专项监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取水工程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报告书》建设泵船取水口生态流量监测系统并加强运行管理，结合汉江不同时段流量变化以及水质监测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取水口取水量和取水频次，严格控制

对汉江水质的不利影响。

（二）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涉水工程应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时采用分区土袋围堰，严禁各类废水排入自然水体。施工期间管道试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淤泥余水等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已有设施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沟渠清淤采取分期分段导流方式进行，避免污染周边水体。强化施工期对汉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体保护措施，严格规范现有取水泵船更换工作，合理选取泵船更换时间，加强与西湖水厂等运营单位协调沟通，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对施工期生活垃圾、拆除废料和废水进行收集处理，避免拆除废料掉落或设备内油类物质滴漏进入周边水体，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的通告》要求选用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覆盖、绿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密闭运输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明渠清淤时应严格控制原位固化区域，通过合理选取施工时间、喷洒生物除臭剂、施工后及时恢复迹地等措施严格控制清淤工程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淤泥运输应采用全封闭淤泥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让大气环境敏感点。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噪声源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施工作业，施工时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高噪声机械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布设或施工避开敏感时段，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泵船和提升泵房的水泵、泵站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营期水泵、泵站的定期检修。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干化淤泥等固体废物应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施工期间汉江水质监测；储备专项拦油索、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局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程序开展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

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负责，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查。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印发
